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曦彤

選任辯護人 邱鼎恩律師  
李菁琪律師  
諶亦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65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曦彤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  
甚明。

二、經查：

(一)被告王曦彤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  
罪嫌，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  
有逃亡之虞，且其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原因  
及必要性，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訊問  
後，被告坦承犯行，且卷內有被告供述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關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

01 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被告手機  
02 內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毒品鑑定書等各項證據可  
03 佐，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  
04 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犯  
05 罪嫌疑重大。

06 (三)被告為香港籍人士，其來臺之目的係為攜運及轉交本案毒  
07 品，在我國臺灣地區並無固定住居所及親友，可隨時離境，  
08 堪認被告確有潛逃甚或出境不歸之動機及能力，有事實足認  
09 為有逃亡之虞；復以被告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  
10 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  
11 益見被告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  
12 及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  
13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之羈  
14 押原因。

15 (四)又本案雖已辯論終結，惟仍有保全可能之上訴審程序進行，  
16 或確保刑之執行之必要；復以被告所犯上開等罪，對國人健  
17 康及國內治安構成重大危害，審酌運輸毒品為各國嚴禁之萬  
18 國公罪、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兼量以被告涉案情  
19 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  
20 護、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命被告具  
21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防止其等  
22 逃亡，而有難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高度疑  
23 慮，故仍有繼續羈押必要。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復無刑事  
25 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為確保將  
26 來訴訟、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之處  
27 分尚屬適當且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24日起延長羈  
28 押2月。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徐漢堂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